

#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电子版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，请与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建宁县滩溪镇民主街 38 号；邮编：354500；电话：3982756；传真：3983520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认真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市场监管信息，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22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条。其中：机构职能1条，占比2.4%；行政处罚2条，占比4.8%；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点题整治工作18条，占比44.0%；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20条，占比48.8%。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公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664户次；通过市信用办报送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2648条，其中：行政处罚信息63条，行政许可2585条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22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信息公示情况**

2022年，我局积极开展信息公示工作：一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，共公示年度行政处罚项目数63条，有效的保障了行政处罚事项受群众监督，在阳光下运行。二是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，公示年度行政许可项目数2585条。三是强化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开机制，公示年食品监督方面信息10条，对不合格食品名称、被抽样单位、生产企业、不合格项目、检验机构等信息均详细对外公布。三是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，依照省、市抽样内容设计检查方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四是公布风险提示44条，加大群众对于常见网络诈骗警惕性，保护人民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2022年，我局进一步梳理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按照

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挂靠局办公室），确定分管领导、责任股所负责人和政务公开具体经办人各 1 名，形成分管领导总负责、责任股所负责人具体抓、经办人具体开展工作的机制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流程、范围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，确保拟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合法性和安全性。对外发布信息一律经过“三审三校”后方可发布。

#### 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一是做好政府网站相关栏目信息更新。今年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新增了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、双随机一公开、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专栏。我局及时对专栏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更新栏目内容。二是强化拓宽信息渠道建设。我局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。同时，开通了“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2022 年，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工作动态 44 条，阅读点击量达 3 万人次，为公众提供方便、快捷、有针对性的网上信息服务。

#### **（六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**

一是坚持局办公室牵头，其他有关科室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按照业务职能，将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科室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，深入推进领域信息公开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实关心的舌尖上的安全问题、加大食品卫生、特种设备安全、药品安全、疫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在各个基层监管所设置意见箱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、接受监督。三是通过集中学习、会前学法等形式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不断提升公开水平。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现责任追究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### （七）严格信息保密机制

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严格保密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、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48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3
行政强制	2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2年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，信息公开质量仍有提升空间。股室重视程度不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的综合工作，需要统筹谋划、各部门协作联动，但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到位，缺乏主动性和责任感。

### 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在以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争取取得更好成绩。

一是不断细化主动公开范围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紧紧围绕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等栏目，及时准确地发布民众关心关切的政府信息和市场监管动态，同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。

三是统一思想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整理镇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四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坚持便民利民导向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便捷实效性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

五是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针对群众参与率低的情况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，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网站知晓率，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，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、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: 无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: 无

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6日